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23041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2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江河

地 址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25号

代理机构 武汉全能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浴液；洗洁精；抛光蜡；研磨剂；香料；化妆品；牙膏；香木；动物用化妆品；空气芳香剂